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並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及簽立彼等認為使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生效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
2. 「動議:
 - (a) 在有關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有關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有關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之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證券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則除外）：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ii) （倘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有關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有關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就本文而言)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或發行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3.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有關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有關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有關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4. 「**動議**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2及3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決議案2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決議案3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5.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101號

成報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如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成報大廈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2之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及楊金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徐筱夫先生及余濟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刊登。